

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2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17 日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:30—11:30、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6 日 15:00 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15:00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秦淮区普天路 1 号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李林臻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

7. 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15,000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5,000,000 股的 53.48842%。

(2)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15,000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48842%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授权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1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48837%；出席会议的外资股股东授权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5%。

8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

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内容见公司刊登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；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具体投票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是否通过	股份类别	与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			股数	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	股数	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	股数	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
1.00	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	是	总计	115,000,100	115,000,100	100.00%	-	0.00%	-	0.00%
			其中：国有法人股	115,000,000	115,000,000	100.00%	-	0.00%	-	0.00%
			境内上市外资股	100	100	100.00%	-	0.00%	-	0.00%
			与会中小股东	100	100	100.00%	-	0.00%	-	0.00%

注：

1.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2.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，该议案获得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高朋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许向阳、王晓炜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高朋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2 月 18 日